

展和安全的目的，使拉丁美洲在政治上更加协调一致；

6. **重新呼吁**各会员国、国际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该中心作出自愿捐款；

7. **请**秘书长向全体会员国转达上述请求，以确保该中心得以正常作业；

8.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2/40. 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铭记着载于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第66段中关于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定，⁷⁸

重申其1986年12月3日第41/60G号决议中决定于1988年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同时设立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⁷⁹的有效性，并重申其深信裁军仍然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

对军备竞赛持续进行，使国际和平与安全更形恶化，并转移了经济和社会发展迫切需要的大量资源表示关注，

重申深信可以通过实施裁军措施，尤其是核裁军措施取得和平，从而有助于实现最终目标，即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审议了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⁸⁰

⁷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2/46)。

1. **决定**于1988年5月31日至6月25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

2. **核可**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3. **又核可**筹备委员会建议于1988年1月25日至2月5日在纽约开会，以便审议与该届会议有关的实务问题，供列入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将予以通过的文件中，也审议其余的工作安排和程序问题，同时理解到，筹备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将决定是否需要召开下届会议；

4. **感谢**筹备委员会成员对该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

5. **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三裁军特别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6. **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双边、区域或多边裁军谈判的会员国，按照第十届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27段，在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之前，就这些谈判向大会提交有关的情报；

7. **请**秘书长依照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可能提出的要求，编制必要的文件，包括背景材料；

8. **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便其完成工作；

9. **决定**将题为“审查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2/41.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3(XXVI)号、1972年11月29日第2930(XXV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3(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0(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9(XXX)号、1976年12月21

日第31/190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9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9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1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1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7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6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0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4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1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各国人民的重大利益，所有国家都应对采取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措施作出贡献，

再度强调其信念：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候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可以提供实现这种目标的机会，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实现这种目标，

回顾大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¹第122段中决定：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裁军会议的报告；⁸⁹

2. 对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按照第41/61号决议的要求，同各核武器国家的代表以及同所有其他国家进行协调表示感谢；

3. 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4. 请特设委员会继续保持与各核武器国家代表以及所有其他国家的密切接触，以便经常了解他们对于召开一次世界裁军会议问题所持的最新立场，并特别铭记着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的第122段，审议可能提出的任何有关意见；

5. 还请特设委员会向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交报告；

6. 再请特设委员会于1988年召开一届为期两天的会议，以编写和通过它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报告。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⁸⁹A/42/542 和 Add. 1.

42/4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大会，

回顾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¹第20段，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防止核战争具有最高优先地位，此一信念且已由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加以重申，

又回顾《最后文件》第58段宣称：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尽早考虑各项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防止核战争和与此有关的提案，并尽可能通过国际协定予以达成，从而保证人类的生存不受危害，

重申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和采取防止核战爆发的措施应负主要责任，

深信人类既有可能而且必须堵住通往核灾难的道路，而宣布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最紧迫措施，

强调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

回顾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早日加入在国际上有约束力的关于不首先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承诺，⁹⁰

强调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军事概念和学说必须是纯防卫性的，

1. 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或所重申的关于分别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险的重要途径；

2. 表示希望其他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也考虑作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类似声明；

⁹⁰参看A/41/697-S/18392，附件，第一份，第47段。